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建信信托-渝富新型城镇化 及棚户区改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受让建信信托-渝富新型城镇化及棚户区改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受让该信托计划 3 亿份，交易金额 304865753.42 元，交易对手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项目投资标的是渝富建信-沙坪坝区新兴城镇化（棚改）基金，该基金由优先级和次级合伙人按比例出资到位、按比例同时投放，募集资金用于向渝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发放委托贷款。优先级合伙人为建信信托-渝富新型城镇化及棚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合伙人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项目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 年 8 月公司正式重组运营，2011 年公司成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2727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 75683772-4，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211,400,000.00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信托与市场上现存同期限同类型信托收益率持平，根据对项目现金流、偿债主体、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其信托计划的收益率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共 304865753.42 元，预期收益率 8%。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后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 日，项目剩余期限为 1.7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总裁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决策同意。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属于《关于 2016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的关联交易，且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 31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